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就關於擬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約66.69%已發行股份之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

- (1) 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表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約66.69%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及(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買方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買方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 (2) 由本公司、合和基建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聯合發表之公告，有關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截止日；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宣派特別現金中期股息，該等宣派須待擬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從擬出售事項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及
- (5) 載於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由 Anber Investment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保證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深投控（作為買方保證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與落實該等事項相關之事宜。	606,324,385 (99.98994%)	61,000 (0.0100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839,121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或(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普通決議案。

於通函所載，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擬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3名非執行董事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